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会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等方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深圳高新投签署了相关担保及反担保协议。

2、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信通”）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分别为其中人民币 2,5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其中人民币 2,4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前海信通就本次

担保事项分别为其控股股东怡亚通及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同等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参股公司前海信通担保余额 2,450 万元。

3、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奇信”）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置换其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不超过 400 万美元的融资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半年，同时，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半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香港奇信担保余额 440 万美元（包含跨币种存款质押担保应保证 10%的缓冲率暨 40 万美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亦无任何违规担保事项发生。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20 年 8 月 27 日